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关于对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
问询函【2024】第 080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翼云创”）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一部《关于对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4】第 080 号，现将问询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近期，中翼云创拟从河南中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创”）和北京翔翼飞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翔翼”）购买生产设备及生产资料，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余万元（其中：河南中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余万元、北京翔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余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另外，你公司前期多次发生从关联方购买资产、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多次关联交易系补发；你公司前期向实控人控制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涉及资金占用被处罚。同时，你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

（1）详细列示本年度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预期实现的战略目的、从关联方处购买的原因，并结合第三方购买价格等客观信息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回复】

为便于阅读，本次回复中涉及的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控制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名称	与挂牌公司关系
1	北京通航	中翼通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内蒙古领航	内蒙古中翼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孙公司，北京通航的持股 70%的企业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名称	与挂牌公司关系
3	十堰通航	中翼通航（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孙公司，北京通航的持股 70%的企业
4	海南智航	中翼智航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的孙公司，北京通航的全资子公司
5	天津通航	中翼通航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的孙公司，北京通航的全资子公司
6	北京领航	北京中翼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涛控股 63.98%的企业
7	同创酷飞	同创酷飞体育竞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领航的全资子公司
8	成都领航	中翼领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领航的全资子公司
9	北京翔翼	北京翔翼飞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领航持股 94.16%的企业
10	天津奔诺	天津奔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翔翼的全资子公司
11	金翼飞翔	金翼飞翔（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涛控股 51%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2024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2024 年 1-10 月发生额	交易原因	交易目的
北京翔翼	30L 四旋翼植保无人机	145.00	主要用于公司新增的农业植保业务中，使用无人机进行农林植物保护作业的应用，目前已实际投入使用。	商品由北京翔翼自主生产，具有优良的飞行性能，关联采购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
北京翔翼	40L 四旋翼植保无人机	198.00		
北京翔翼	50L 四旋翼消防无人机	158.40		
北京翔翼	八旋翼训练机	7.77	主要用于公司原有业务无人机技术技能培	商品由北京翔翼自主生产，具有优良的飞



			训的教学使用中，目前已实际投入使用。	行性能，关联采购属于公司业务日常开展需要。
北京翔翼	飞机配件	5.28	主要在公司无人机技术培训等业务开展过程与飞行器配套使用，目前已实际投入使用。	商品由北京翔翼自主生产，具有优良质量，关联采购属于公司业务日常开展需要。
北京翔翼	无人机教具	15.00	主要用于公司原有业务无人机技术技能培训的教学使用中，目前已实际投入使用。	商品由北京翔翼自主生产，具有优良质量，关联采购属于公司业务日常开展需要。
北京翔翼	无人机编队飞机	656.50	主要用于公司新增的无人机飞行表演业务中，使用多架无人机提供表演服务，目前已实际投入使用。	商品由北京翔翼自主生产，具有优良的飞行性能，关联采购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
合计		1,185.95		

公司关联方北京翔翼主要从事无人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通航从事无人机技术培训及应用业务，因业务开展需要，子公司北京通航向关联方北京翔翼采购商品。公司子公司北京通航与关联方北京翔翼合作时间较久，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关联方的商品性价比高，在合同签订、交付、安装、售后等方面沟通便利、响应及时有效。综上，公司与北京翔翼的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子公司北京通航向关联方北京翔翼采购无人机、配件等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子公司北京通航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的市场可比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元/套



商品名称	关联交易单价	市场可比单价
30L 四旋翼植保无人机	50,000.00	49,000.00~57,999.00
40L 四旋翼植保无人机	66,000.000	50,000.00~65,000.00
50L 四旋翼消防无人机	72,000.00	79,999.00~88,000.00
八旋翼训练机	24,201.00~29,304.00	29,200.00
无人机教具	1,500.00	2,080.00
无人机编队飞机	6,500.00	9,000.00~21,999.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的单价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3、购买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资产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交易原因	交易目的
金翼飞翔	内蒙古中翼领航70%的股权	0	内蒙古领航主要从事无人机短期培训业务，与北京通航业务有重合，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子公司北京通航通过收购内蒙古中翼领航70%的股权，解决同业竞争，并有利于原有培训业务的整合拓展。	解决同业竞争，并有利于公司原有无人机技术技能培训业务的整合拓展。

2024年4月，北京通航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涛实际控制的内蒙古领航的股东金翼飞翔友好协商，以0元对价收购金翼飞翔持有的内蒙古中翼70.00%的股权。本项关联交易可以解决同业竞争，并有利于整合拓展公司原有的无人机技术技能培训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北京澄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蒙古领航资产总额154.04万元、净资产额-21.98万元，营业收入



入 81.57 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内蒙古领航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34.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47 万元。考虑到收购内蒙古中翼有利于业务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通航以 0 元对价收购内蒙古中翼 70.00%的股权的定价合理。

4、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发生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翔翼	场地	50（含税）	0	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翼通航从关联方北京翔翼租赁室外培训场地、室内办公室、学员宿舍，地址在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康路 22 号。关联方北京翔翼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无人机，公司无人机教学培训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有无人机生产线的场地以向学员提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此外北京翔翼租赁的培训场地有做适用于飞行训练的前期平整工作，便于公司业务直接开展；考虑到日常办公及学员居住需临近培训场地，故公司向北京翔翼统一租赁室内办公室及员工宿舍。综上，公司关联租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关联租赁定价方式为以北京翔翼从房东租赁的合同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关联方北京翔翼的前期投入，双方协商确认年租金总价，公司租赁室外培训场地、室内办公室、学员宿舍的平均综合平均单价约为 1.08 元/天/平米。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前已通过市场调查的方式了解周边市场价格，周边办公室及宿舍的租赁市场价格为 1.50 元/天/平米左右；北京翔翼从房东租赁房屋的合同单价为 1.10 元/天/平米，未对房屋周边场地计价收费；结合公司关联方在室外培训场地投入的成本，公司向北京翔翼租赁场地、办公室及宿舍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5、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未有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6、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控人李涛因工作需要，个人支付差旅费、



业务招待费等共计 3.34 万元，公司向其报销支付 3.61 万元；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李涛借款 13.50 万元，无拆借利息。

（2）说明本年度针对业绩改善所做的经营计划调整并结合公司旗下子公司业务定位、人员和资产配置、在手订单等，分析未来业绩是否有持续改善的趋势；

【回复】2024 年度，公司实施了多项改善业绩的举措：在原有的无人机技术技能培训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无人机运营服务、退役军人报考业务，农业植保机业务等新业务类别；加强营销力度，新增具有丰富经验的运营技术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通过视频号和公众号运营增强企业产品服务的推广；根据业务规划战略需要，实施企业收购及业务整合，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主要为股权投资公司，未来拟作为管理运营主体，并从事无人机及相关业务的研发设计工作；公司旗下共有 5 家子孙公司，分别为北京通航、内蒙古领航、十堰通航、海南智航与天津通航。公司子孙公司的业务定位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合并日期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	主要资产情况	业务定位
北京通航	一级全资子公司	2023.6.7	500	1,745.30	6	流动资产 945.69 万元、非流动资产 799.61 万元	开展无人机技术技能培训、无人机农业植保、表演等应用业务
内蒙古领航	二级控股子公司	2024.4.24	100	49.03	6	流动资产 18.28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75 万元	开展无人机技术技能培训，以退役军人培训就业创业应用场景服务为核心
十堰通航	二级控股子公司	2024.10.23	1,000		6	未开展业务	投资新设企业，未来拟开展无人机生产、制造、销售业务、无人机技术技能培训业务，拟建设无人机 7S 服务中心，开展低空物流业务
海南智航	二级全资子公司	2023.6.7	500		0	未开展业务	拟开展无人机技术服务业务，以文旅服务为核心



天津通航	二级全资子公司	2023.6.7	500		0	流动资产 10.55 万元、非流动资产 0.51 万元	拟建设无人机 7S 服务中心、开展无人机技术服务业务
------	---------	----------	-----	--	---	-----------------------------	----------------------------

注：1、公司资产总额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2、海南智航布局海南当地无人机文旅文体项目，已经启动无人机灯光秀表演、无人机教育培训人员招生的前期工作；3、天津通航拟开展东疆新区无人机基地 7S 服务中心业务，提供景区无人机文旅服务运营方案。

当前，我国无人机行业处于蓬勃发展阶段，政府政策扶持力度大，市场需求不断释放。2023 年中翼云创收购完成以来，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翼通航的无人机培训及应用为核心，通过运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在无人机业务板块的深厚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优势，积极改善公司经营。2024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整合的推进及公司无人机培训、应用业务的开展推广，公司业务经营有明显改善，2024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75.73 万元，同比增长 382.06%。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含税）9,787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净利润 120 万元，公司未来业绩具有持续改善的趋势。

（3）说明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从关联方购买资产布局业务的规划，如是，请简要说明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战略规划；

【回复】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从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为：中翼云创的孙公司十堰通航计划从关联方北京翔翼购买生产无人机的模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购买合同，公司拟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购买模具的价格，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为实现无人机业务的战略整合，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十堰通航，从原有从事无人机产品制造、销售业务的关联方翔翼飞鹰处购买生产固定翼无人机专用的模具，实现无人机的独立生产制造。该模具是生产固定翼无人机必备专用工具，由北京翔翼设计开发制造，是无人机生产技术能力的体现，可以满足特殊型号无人机的生产的需要。

公司后续仍存在从关联方购买资产布局业务的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拟继续从北京翔翼购买生产无人机的模具，商业合理性和战略规划同前所述。

(2) 公司拟收购关联企业金翼飞翔的股权，金翼飞翔主要从事开展无人机科普教育社会大课堂、举办航空运动赛事的业务，属于无人机培训及应用领域，公司为实现业务整合、丰富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增强业务互补性拟开展收购，具体需综合评估被收购关联企业金翼飞翔的业务、资产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从关联方购买资产布局业务的规划。

(4) 说明公司从实控人处多次收购资产拓展业务后，是否与实控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公司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解决计划；

【回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与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同业竞争及原因	解决进展	解决计划
北京领航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是；在无人机应用业务上有重合	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涛已辞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由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接任	北京领航公司经营范围中有销售无人机飞行器与本公司业务有冲突。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涛所持北京领航控股股份63.98%拟于2025年1月底前减资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届时将解决完同业竞争
北京翔翼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航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航空模型、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航空飞行器	是；在无人机生产、销售、研发上有重合	/	北京翔翼为北京领航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翔翼营业范围中有无人飞行器制造与本公司有业务冲突。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涛拟于2025年1月底前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由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接任，届时将解决完同业竞争
同创酷飞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是；在无人机场地运营服务上有重	/	北京酷飞为北京领航全资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涛拟于2025年1月底前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		职务，由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接任，届时将解决完同业竞争
天津奔诺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航空技术研发、转让、咨询；软件开发；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是；具有无人机生产销售技术，存在重合	/	天津奔诺为北京领航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领航的同业竞争解决完毕即为天津奔诺解决完毕同业竞争
成都领航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数据处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地质勘查	是；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成都领航（未经营）为北京领航全资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涛拟于 2025 年 1 月底前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由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接任，届时将解决完同业竞争
金翼飞翔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人机及民用航空产品的开发、咨询及服务	是；在无人机培训业务上有重合	/	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涛所持金翼飞翔控股股份 51.00%拟于 2025 年 1 月底转让给北京通航，届时将解决完同业竞争

2024 年度，公司从实控人处收购内蒙古领航，内蒙古领航主要开展无人机技术技能培训业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无人机培训及应用业务整合，未新增同业竞争；公司拟从关联方北京翔翼购买生产无人机的模具，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开展无人机的独立生产制造，涉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该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对于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已有明确的清理解决计划，将在 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同业竞争清理整改。

(5) 针对从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交易，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设置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是否为中小股东开通网络投票或其他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利的公司治理安排。

【回复】

针对从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交易，公司股东大会未设置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主要原因为截止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1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情况。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现场会场，根据规定提前进行会议通知，选择便于股东参加的会议时间、地点，为股东参加会议提



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召开股东会，已披露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并积极接受日常投资者电话咨询，公司充分尊重和保障中小股东权利。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关于对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翼云创，证券代码：831643，以下简称“中翼云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贵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下发的《关于对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4】第080号，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就本年度中翼云创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治理有效性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4年度中翼云创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2024年1月1日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查阅对应的会议决议、议案等文件，比对关联交易公告内容是否与审议情况一致；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2024年1-10月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及公司出具的《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80号）的回复》（以下简称“公司回复”），访谈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光，了解2024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确认2024年1月1日以来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公司回复中完整披露；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对应的采购合同、租赁合同，抽查对应的会计记账凭证、发票、报销单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见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存在应披未披的情况；公司回复中列示的2024年度1-10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见明显缺漏。

二、2024年度中翼云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回复，访谈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涛，了解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及定价依据；查阅关联交易实际对应的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审计评估报告及询价比价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回复中列示的 2024 年度 1-10 月主要关联交易定价未见明显不公允之处。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审慎考虑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并参考审计评估结果、市场可比价格等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三、中翼云创涉同业竞争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司实控人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公司回复，访谈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涛，公开查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了解关联交易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 2023 年收购完成后，存在公司与实控人李涛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进行整改，承诺期限为收购完成后未来 18 个月内；公司 2024 年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企业，公司拟从关联方北京翔翼购买生产无人机的模具，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开展无人机的独立生产制造，涉及新增同业竞争内容；实际控制人李涛已明确清理同业竞争的解决计划，计划不晚于 2025 年 1 月末完成整改。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主营业务变动情况、关联交易进展及同业竞争解决进展，督促承诺人按时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治理有效性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光，了解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登记、召开情况及日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实际安排。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 7 次股东大会均未设置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公司依法依规履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未见明显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事宜，通过便利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专人接听回应投资者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对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